

善用美元保單效益
豐沛享利財富如山

南山人壽美年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4UISLE2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 透過**4年分期繳費**及**美元保單**，達成資產多元配置，穩健累積財富
- **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可當作旅遊或退休生活費來源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單件基本保額達**1.3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保險理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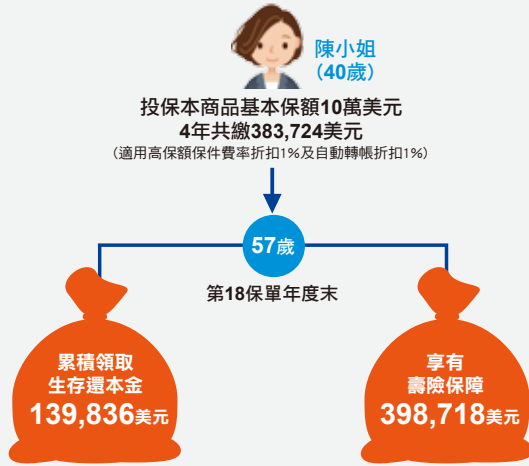
第1頁，共4頁 MP-01-483 / 2019年10月版

透過4UISLE2為您做好資金運用與資產傳承規劃

如何輕鬆做好資金運用規劃？
(退休/子女教育/旅遊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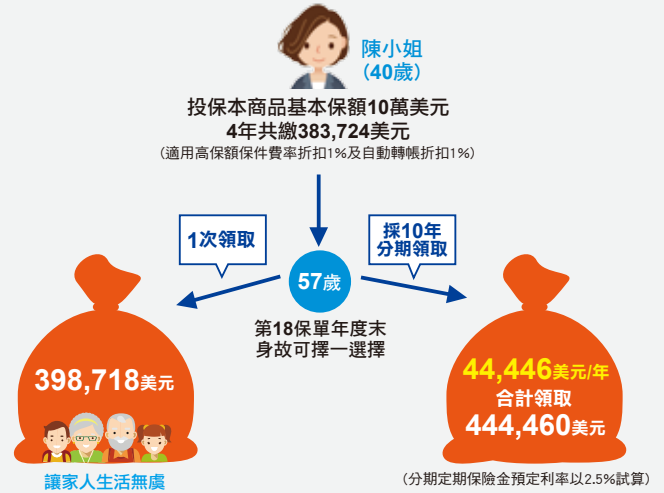
若發生萬一，家人的生活
品質仍可維持現況嗎？

創造穩定現金流



您的擔憂，南山替您解決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採分期給付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3.3%且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2)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美元保單讓資產配置多元化，並同時享有保險保障

流通性高

- 民國107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約6.6萬人，其中到美國留學人數高達2.1萬人
- 民國106年美國約有臺灣僑民99.5萬人，占全球臺僑之5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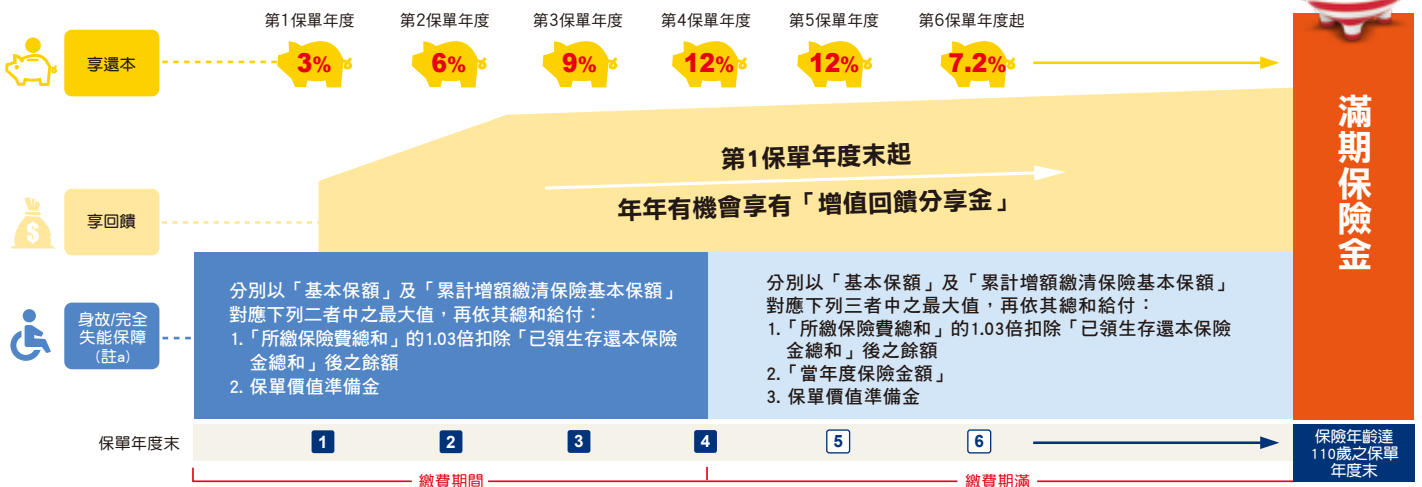
多元資產配置佳

- 美元相對穩定性佳，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
- 多元幣別配置，可分散持有單一台幣資產的風險
- 美元保單具備穩健資產配置及保障兼具的特色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107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6年僑務統計年報

商品圖例

第1保單年度末起，年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註b)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3%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註a) 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內容，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註b) 「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計算及給付週期請詳末頁「保障範圍」之說明。

範例說明(1)

單位：美元

陳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9,58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19,186美元，4年共繳76,744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或退休生活費來源，樂活退休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		(B)	(C)	累計金額 (累計B+C)	(D)	(E)	合計金額 A+D+E	(F)	(G)	合計金額 A+F+G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1	40	180	-	600	-	600	20,167	-	20,347	12,360	-	12,540
2	41	390	51	1,200	3	1,803	39,735	183	40,308	26,780	183	27,353
3	42	595	161	1,800	14	3,617	58,702	582	59,879	41,420	582	42,597
4	43	804	330	2,400	40	6,057	77,070	1,272	79,146	71,400	1,190	73,394
5	44	792	561	2,400	67	8,524	76,000	2,132	78,924	70,580	1,999	73,371
6	45	792	791	1,440	57	10,021	76,000	3,006	79,798	69,720	2,785	73,297
7	46	792	791	1,440	57	11,518	76,000	3,006	79,798	70,520	2,789	74,101
8	47	792	791	1,440	57	13,015	76,000	3,006	79,798	70,640	2,794	74,226
9	48	792	791	1,440	57	14,512	76,000	3,006	79,798	70,740	2,798	74,330
18	57	804	791	1,440	57	27,985	76,000	3,006	79,810	71,780	2,839	75,423
71	110	852	791	-	-	105,829	76,000	3,006	79,858	76,000	3,006	79,858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79,006 + 852 = 79,858美元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陳小姐(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一般費率為97,9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95,931美元，4年共繳383,724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1保單年度末開始，每年可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當作旅遊或退休生活費來源，樂活退休沒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以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		(B)	(C)	累計金額 (累計B+C)	(D)	(E)	合計金額 A+D+E	(F)	(G)	合計金額 A+F+G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 清保險基本保 額」對應部分	
1	40	889	-	3,000	-	3,000	100,837	-	101,726	61,800	-	62,689
2	41	1,900	253	6,000	15	9,015	198,674	910	201,484	133,900	910	136,710
3	42	2,911	790	9,000	71	18,086	293,511	2,857	299,279	207,100	2,857	212,868
4	43	3,921	1,615	12,000	194	30,280	385,348	6,223	395,492	357,000	5,824	366,745
5	44	3,909	2,740	12,000	329	42,609	380,000	10,412	394,321	352,900	9,765	366,574
6	45	3,909	3,875	7,200	279	50,088	380,000	14,725	398,634	348,600	13,644	366,153
7	46	3,909	3,875	7,200	279	57,567	380,000	14,725	398,634	352,600	13,663	370,172
8	47	3,921	3,875	7,200	279	65,046	380,000	14,725	398,646	353,200	13,687	370,808
9	48	3,921	3,875	7,200	279	72,525	380,000	14,725	398,646	353,700	13,706	371,327
18	57	3,993	3,875	7,200	279	139,836	380,000	14,725	398,718	358,900	13,907	376,800
71	110	4,212	3,875	-	-	528,744	380,000	14,725	398,937	380,000	14,725	398,937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394,725 + 4,212 = 398,937美元

- 基本保額2/10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 上表設生效日為108/10/1且每年宣告利率3.3%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投保規則

單位：美元

年 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4UISE2 + 4UISLE2)
0 ~ 7 歲	3仟	15萬
8 ~ 15歲		22萬7仟
16 ~ 60歲		200萬
61 ~ 76歲		16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美年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4UISLE2)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108)南壽研字第007號函備查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970	965	11	974	968	22	979	972	33	984	976	44	991	983	55	1,002	995	66	1,052	1,047
1	970	965	12	975	968	23	979	972	34	984	977	45	992	984	56	1,003	997	67	1,059	1,054
2	971	965	13	975	969	24	980	973	35	985	977	46	993	985	57	1,005	999	68	1,066	1,061
3	971	966	14	976	969	25	980	973	36	985	977	47	994	986	58	1,007	1,001	69	1,073	1,068
4	972	966	15	976	969	26	980	973	37	986	978	48	995	987	59	1,009	1,003	70	1,080	1,075
5	972	966	16	976	970	27	981	974	38	986	978	49	996	988	60	1,011	1,005	71	1,097	1,092
6	972	967	17	977	970	28	981	974	39	987	979	50	997	990	61	1,017	1,012	72	1,114	1,110
7	973	967	18	977	970	29	982	975	40	987	979	51	998	991	62	1,024	1,019	73	1,133	1,130
8	973	967	19	978	971	30	982	975	41	988	980	52	999	992	63	1,031	1,026	74	1,154	1,152
9	974	968	20	978	971	31	983	975	42	989	981	53	1,000	993	64	1,038	1,033	75	1,177	1,176
10	974	968	21	978	971	32	983	976	43	990	982	54	1,001	994	65	1,045	1,040	76	1,202	1,202

保障範圍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上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第1~3保單年度：3%、6%、9%；第4~5保單年度：12%；第6保單年度起：7.2%。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保險年齡達16歲前		√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基礎繳納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c)相續約定給付：

- 「繳費期間」：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繳費期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以「基本保額」為例，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1~4保單年度(含)為基本保額；第5保單年度(含)起為基本保額的3.8倍。
- 「所繳保險費總和」：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最多以繳費期間屆滿為限)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98%，最低6.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4頁，共4頁 MP-01-483 / 2019年10月版 MP483 / 30M / 120P雪·順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 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如有之)退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4.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以外幣現鈔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續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式揭露。
$$i: \text{前一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註1)$$
$$CV_m: \text{第}m\tex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text{第}t\tex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 \text{第}t\tex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text{第}t\tex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 $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2%	98%	102%	107%
男性35歲	94%	99%	104%	108%
男性65歲	92%	97%	101%	105%
女性5歲	92%	98%	102%	107%
女性35歲	94%	100%	104%	108%
女性65歲	92%	97%	102%	105%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註c)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